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許亭盈

電話：04-22289111-55733

電子信箱：childsss@tc.edu.tw

受文者：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人字第1060042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立所屬各級學校、幼兒園公教人員之健康檢查處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6年5月17日府授人給字第1060106048號函辦理。

二、查「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第4點第7項規定：「本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健康檢查，由本府教育局規劃辦理。」

三、爰此，有關本市立學校暨幼兒園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乙節，於本局訂定適用規範前，請依下述說明辦理：

(一)實施對象及補助金額：

1、各級學校校長：每年健康檢查費補助新臺幣16,000元。

2、學校40歲以上編制內公教人員，每2年補助1次健康檢查費，每次補助新臺幣3,500元。

3、學校未滿40歲之編制內公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以每2年1次公假登記1天前往受檢，並須受檢

人事室 收文:106/05/26



1060002574

無附件



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前揭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學校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二)實施方法：

- 1、受檢人員須事先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提出公假申請，並辦妥請假手續方得前往檢查。且以不影響公務或教學為原則。
- 2、實施健康檢查之項目，由受檢人員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限於醫院及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之。
- 3、健康檢查費用由受檢人員先行負擔，於當年度內填寫補助費申請表並檢附醫療院所或機構之健康檢查繳費收據正本，向人事單位申請補助。
- 4、實施對象於年度內已申請他項健康檢查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幼兒教育科、會計室、人事室

電 2017-05-26
交 07:42:07 章

裝

訂

線

